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,508,161.69 元。其中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9,013,373.0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4,901,337.30 元后，截至 2015 年末，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34,974,551.5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2,400 万元（含税），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